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13破41号之二

申请人：南京妆花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13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和解协议草案已6月11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并终止和解程序。本院认为：南京妆花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应予以认可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八条、第一百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认可南京妆花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和解协议；
- 二、终止南京妆花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和解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黄秀明
审 判 员	葛鹤洲
审 判 员	廉曙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	朱文康
-------	-----